

南京市司法局 2015 年度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订司法行政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3、负责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4、负责拟定全市法制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法制宣传工作，指导全市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管理、监督在我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

6、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8、负责管理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9、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10、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11、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市属单位领导班子，协助管理区司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2、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用车辆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信息化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

13、承办省司法厅授权办理事项。

14、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京市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为市司法局机关，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为南京市“148”法律服务中心，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由市司法局机关统一管理。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法治南京建设和市委市政府重点目标任务，深入推进“四个全覆盖”，坚

持融合发展、联合发展、整合发展，着力构建五个工作体系，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实效。

（一）“法润南京”系列活动取得良好效果。按照省厅统一部署，从3月下旬开始，先后组织开展了“法润南京？春风行动”“法润南京？德法同行”等系列活动，以“宪法进万家”、“情暖农民工和困难群众”、“法治农村行”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共30多项，充分融合了司法行政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等各项工作职能，满足不同层次人员的法律需求。下半年，围绕传统节日、重大活动、各类群体等，依托不同文化载体有机嵌入法治元素，积极开展“法润南京？德法同行”活动。先后在雨花、江宁、栖霞等地举办10余场广场法治文艺演出。12月4日，在建邺区万达广场举行了省市领导参加的宪法宣誓签名活动，全市300余名新执业律师面向国旗和宪法进行了庄严宣誓。全市公证行业、法律援助机构等还结合公益活动月、助残月，开展结对帮扶公益活动数十场。

（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研究制定了《南京市法律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指引全市法律服务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成立了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充实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在“6.1”沉船事件善后工作中，先后选派法律服务人员共35人次前往监利一线，为前方善后处置工作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省厅领导的批示肯定。全市11个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部建成，97个街（镇）已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率达97%，1104个社区（村）建成司法行政服务站，建成率达91.7%。5月份，省司法厅在江宁区召开全省区县司法局实战化暨基层基础建设现场会推广“南京模式”。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部署，成立专门的课题组、成立专业律师服务团队，努力为经济发展寻求新的服务点。大力推进12348司法行政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公证网上办证系统逐步完善，出生、学历证书、驾照公证等6大类36个涉外公证事项实现网上办理，交费也可以通过“支付宝”、银联等方式在线完成。“律赢”网上律师服务已成功上线。法律援助申请、审核已实现线上运行。

（三）法律服务业保持稳步发展。全市各类法律服务机构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探索服务新领域，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服务更加规范有序。启动律师行业规范化建设和诚信建设活动，维护律师业良好发展态势，2015年全市律师代理各类诉讼案件31236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8892件，业务总量同比增长10.3%；业务收入8.1亿元，同比增长19.1%。全市公证业以加强公证质量、加强公信力建设为重点，坚持规范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能力，强化公证宣传，树立队伍形象，全年共办理各类公证21.7万余件，同比增长13.5%；业务收入1.2亿元，同比增长5.5%。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认真开展执业大检查。2015年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1.6万余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1.4万余份，鉴定业务收入3100万元。全市法律援助机构通过优化便民服务措施，切实服务和保障民生，有

效维护经济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公平正义，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443 件，接待来访法律咨询 69167 人次，12348 接受来电 53108 人次。

（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深入。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行动计划》和《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不断强化领导干部、青少年、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20 名新任命市管领导干部全部参加了任前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先后 4 次组织市管领导干部约 150 人旁听法庭庭审。开发“青少年学法闯关游戏”软件，目前已有 3.3 万余人次参与该活动。积极推进媒体公益普法制度，与南京广播电台联合主办“司法行政在线”直播等公益性普法节目，局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共 23 人先后 12 次走进南京广播电台直播间，宣传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和成效，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市律协携手南京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广播“法律 365”栏目开办公益性普法节目。普法队伍不断壮大，在普法讲师团、联络员、信息员等普法骨干队伍不断加强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各类司法、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人民调解员、法律院校师生、社会工作者等加入普法志愿者行列，使普法工作基础更加扎实。顺利通过了省“六五”普法考核验收，省检查组对南京普法工作给予肯定。

（五）人民调解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不断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的实战化能力，承办了全省县（市、区）司法局实战化暨基层基础建设会议，出台了我市“365 工程”实施意见。围绕春节、“两会”以及中秋、国庆、国家公祭日等节点，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强化基层调委会建设，加强交通事故、医患纠纷、婚姻家庭等领域调解对接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扎实推进行业调解和专业调解工作。8 月 5 日，市政府在江宁召开全市推进“公调对接”工作现场会，市政府转发了《全市进一步加强公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就推进全市公调对接工作提出要求。截至目前，全市 148 个公安派出所全部实行派驻式，共派驻专职人民调解员 353 名。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黄莉新批示肯定我市“公调对接”工作：“公调对接工作创新机制、明确责任、规范运作、讲求实效，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希望再接再厉，总结经验，加强督查，确保公调对接取得更大成效。”启动人民陪审员制度试点改革工作，与市中院联合推选了 597 名人民陪审员，并对新任命的人民陪审员进行了培训。2015 年，全市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调解纠纷 53441 件，调解成功 53151 件，预防纠纷 9992 件，劝阻群体性上访 1084 批次。

（六）特殊人群管理更加规范有序。通过落实衔接配合机制、强化科技监管手段等措施，确保社区服刑人员和安置帮教对象在管在控。积极与公安部门协调，投入 12 万元建立社区服刑人员信息互联共享查询系统。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配发矫务通 139 台，有效提升了矫正执法水平。今年以来，共对 489 名社区服刑重点人员实施手机定位；对违规人员警告处理 140 人次，治安处罚 1 人次；撤销缓刑假释收监 23 人、撤销暂予监外执行收监 5 人，

在社区服刑人员中起到了显著的震慑效果。以社区服刑人员管理教育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投入、争取社会支持等多种方式，全市已建成 39 个集集中教育、过渡性安置、帮困扶助等于一体的教育矫正基地。规范做好 40 名符合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特赦工作，12 月初，市中院已裁定特赦。成立了市解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指导站，解戒人员就业指导、法律援助、心理危机干预等各项工作已全面推开。按照部厅要求，着重加强大连山所安全设施建设，大连山所连续 16 年保持场所安全稳定。

（七）机关自身建设得到加强。大力加强司法行政队伍“三化”建设，举办了为期 4 天的全市司法所长培训班，组织全系统 314 名专职调解员、矫正社工参加省厅统一组织的职业培训考试。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今年局机关选拔任用处级干部 3 人，交流轮岗 19 人。出台《南京市司法局奖励表彰工作办法》，评选表彰了 15 位“最美人民调解员”，全系统共有 19 人被市局记三等功。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局中心组、各党支部累计组织集中学习 33 场 360 余人次。

第二部分 南京市司法局（本级）

部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南京市司法局（本级）

部门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本级）部门 2015 年度收入 3,674.32 万元、支出 3,428.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各增加 528.94 万元、417.09 万元，分别增长 16.82%和 13.8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公用经费调整及项目经费的增加，其中：人员工资调整及公用经费调整增加支出 342.61 万元、项目经费增加支出 74.48 万元。

（一）收入总计 3,674.3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655.47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670.94 万元，增长 22.48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公用经费调整及项目经费的增加。

2. 其他收入 18.85 万元，为财政专户资金拨付的住房补贴费 18.8 万元，利息收入 0.05 万元。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54 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公务员医疗补助、政府采购未完成项目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3,428.92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309.92 万元，主要用于市司法局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司法行政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97 万元，增长 10.1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公用经费调整及项目经费的增加。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8.94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公务员医疗补助、政府采购未完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本级）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3,674.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55.47 万元，占 99.49%；其他收入 18.85 万元，占 0.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本级）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3,42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8.25 万元，占 77.52%；项目支出 770.67 万元，占 22.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本级）部门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3,655.47 万元、支出决算 3,40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70.94 万元、394.09 万元，增长 22.48%和 13.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公用经费调整及项目经费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司法局（本级）部门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3,405.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4.09 万元，增长 13.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公用经费调整及项目经费的增加。

南京市司法局（本级）部门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公用经费调整及项目经费的增加。其中：人员工资调整及公用经费调整增加支出 342.61 万元、项目经费增加支出 74.48 万元。

（一）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7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的调整、公用经费调整及项目经费的增加。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度结转的此项开支。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6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否未完成的工作任务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制宣传大屏项目未完成，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5. 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否未完成的工作任务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6.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与行政人员列在一起。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政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由于此项经费每年由中央和省财政下拨，主要用于弥补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不足。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6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费。

2. 特定就业政策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助转业到企业的军转干部。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助转业到企业的军转干部。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提租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7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的提租补贴费。

3. 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本级）部门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05.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0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司法局（本级）部门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0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09 万元，增长 13.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公用经费调整及项目经费的增加。南京市司法局（本级）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公用经费调整及项目经费的增加。其中：人员工资调整及公用经费调整增加支出 342.61 万元、项目经费增加支出 74.48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本级）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35.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0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6.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本级）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9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5.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1.63%；公务接待费支出13.4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4.9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20.98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参加其他出国（境）团组，累计4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机票、住宿费、伙食费以及城市间的交通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5.2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9.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车辆使用年限过长，车辆维修次数增多，超出保障标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及租车费开支。

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3. 公务接待费13.42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42万元，完成预算的98.32%。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各省市司法行政机关来我市参观、考察、调研等，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07批次，1170人次。主要为接待各省市司法行政机关来我市参观、考察、调研等开支。

南京市司法局（本级）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2.22万元，完成预算的9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15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1个，参加会议158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全市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会议、全市法制宣传工作会议、全市律师工作会议、全市公证工作会议、司法鉴定工作会议、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议、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会议、司法考试工作会议、全市司法行政人事和政治工作会议、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全市戒毒工作会议以及各类形势分析会、工作协调会等。

南京市司法局（本级）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4.46万元，完成预算的97.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2015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8个，组织培训1858人次。主要培训为：全市人民调解员培训、全市司

法所长培训、全市法制宣传员培训、律师培训、公证员培训、司法鉴定人员培训、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培训、社区矫正社工培训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6.75万元，比2014年减少4.06万元，降低1.76%。主要原因是压减了预算，进一步规范了各类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一般公务用车9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面包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但车改后，2015年12月31日上交11辆，报废1辆，现实际拥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一）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司法行政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司法行政机关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化维护费支出。

（三）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四）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五）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六）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七）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举办司法统一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考场租赁费等。

（八）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厅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